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秀外籍學生申請本校碩博士班獎勵要點

110.02.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34 號函頒

114.12.16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1.0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43100283 號函修頒

一、為積極招收優秀外籍碩博士學生赴本校就讀，特訂本獎勵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具本校學籍之外籍生或於 2 年內曾來本校參加交換學生計畫、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之外籍學生或本校外籍畢業生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之學生得推薦優秀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博士或碩士班，推薦期間為每學期春季班與秋季班招生期間。

四、因跨國匯款手續費費用不貲(約新臺幣 1,250 元)，故單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 6 位，推薦之學生請於申請頁面填寫推薦人請款帳戶全名。仍在校就讀之外籍生或交換生及畢業後留於我國之本校外籍畢業生，不受最低推薦名額限制，得簽收領據，領取現金。

五、若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經國際處審核通過，獲本校正式錄取並完成註冊手續，每推薦 1 位學生支給新臺幣 1,500 元獎金。

六、費用之給付將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匯款時本國手續費由本要點支應，跨國手續費將由推薦人自行負擔，本校將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費由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頒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